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盘应急制造〔2023〕12号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《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事故调查处理“回头看”专项整治互检核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应急管理局，辽滨经开区：

现将《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事故调查处理“回头看”专项整治互检核查的通知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省应急管理厅

关于开展事故调查处理“回头看” 专项整治互检核查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：

按照《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“回头看”专项整治方案》要求，省应急厅定于10月31日起，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“回头看”专项整治互检核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以推进事故隐患整改措施落实、提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水平为目标，切实纠正事故报告不准确、不及时、不完整，事故调查工作不严谨、方法不科学、程序不规范，事故责任追究失之于软、失之于宽、失之于松，事故处罚和责任追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，充分发挥事故警醒、警示、惩戒作用，全面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二、检查范围和重点内容

（一）检查范围

2018-2022 年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. 自查自纠工作开展情况：重点对工作进度、质量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；

2. 事故调查案卷建档情况：每市抽取 5 起事故调查案卷，重点对事故调查报告编制、事故调查程序的合法合规和完整性进行检查；

3. 事故调查评估工作开展情况：重点对评估工作覆盖面、评估时限、评估质量、问题整改等进行检查；

4. 事故统计直报系统录入方面：重点对项目信息填报、事故调查报告和政府结案批复上传情况进行检查；

5. 执法统计系统填报方面：重点对事故报告填报及相关数据的完整、准确、全面性进行检查。

三、步骤方法

（一）交叉互检方面（占 80 分）。省应急厅抽调各地业务骨干，组成检查小组，赴各地对各市前期自查自纠情况开展实地复核检查，对各市 5 起事故案卷“回头看”（附件 1），并按照检查评分细则（附件 2）对各市前期自查自纠情况及 5 起事故案卷情况进行打分。

（二）网上核查方面（占 20 分）。省厅调查评估和统计处组织人员对统计系统、执法系统应用情况进行抽查核查，各市不少于 10 起。

四、人员组织及分组

1.沈阳、铁岭组

组长：汪 飞 营口市应急局 13941790166

组员：闫洪昌 抚顺事故调查科 18941317728

孙笑然 丹东合作区应急局 18941595310

2.大连、丹东组

组长：杨旭华 朝阳事故调查科 13304913693

组员：王 岩 朝阳事故调查科科员 15042104999

周 吉 铁岭调查统计处 18941053232

3.鞍山、辽阳组

组长：关忠仁 抚顺市应急局 18941317053

组员：洪 亮 辽阳灾害调查统计科 13704191878

王霁宇 辽阳宏伟区应急局 15941936636

4.抚顺、本溪组

组长：谢绍海 锦州调查评估和统计科 15504982662

组员：付学东 沈阳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13700056976

周 悦 锦州应急执法服务中心 15724447999

5.锦州、葫芦岛组

组长：胡晓明 鞍山事故调查科 13082253916

组员：汪哲宇 大连事故调查处 18804201004

张 鸣 铁岭调查统计处 18641065533

6.营口、盘锦组

组长：田 威 葫芦岛事故调查科 13354295029

组员：张文彬 葫芦岛南票区应急局 18698962007
姜连军 阜新执法队科员 18242885345

7.阜新、朝阳组

组长：张亚菲 本溪执法调查统计科 15604248950
组员：兆志鑫 本溪执法调查统计科 13841435430
冉祥池 丹东应急局统宣科 13904250117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要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，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深刻汲取“6·27”瞒报事故教训，解决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奋力开创应急管理事业新局面，要严格遵循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对抽查事故案卷开展“回头看”。

2.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将事故卷、评估卷和自查自纠情况等证明材料准备妥当备查，提供办公场所方便各检查组开展检查工作。检查结果将计入各地年度考核成绩之中，同时对成绩优异、表现突出的地区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3.各检查小组要对工作极端负责，检查评分情况要第一时间报省厅调查评估和统计处，对于每个扣分项都要留存好相关证据材料、记录或照片，并对被检查单位作出相应解释，起到提高事故调查工作质量，促进应急管理事业发展的积极作用。

4.各检查小组在各地检查期间，务必严格遵守”八项规定“、”禁酒令“等规定，不得发生任何违法违纪问题，确保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“回头看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，确保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全省事故调查处理水平进一步提高。

联系人：王乾，18240271027。

附件：1.各市抽查案卷名单

2.互检核查评分细则

3.计分表



附件 1:

各市抽查案卷名单

| 序号 | 地区 | 案卷名称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沈阳 | 沈阳彼尔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“10·11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|
| 2 | | 沈阳中豫鸿防水工程有限公司“8·31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|
| 3 | | 沈阳富力院士廷项目 A 地块一期园林景观工程“6·3”较大坍塌事故 |
| 4 | |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222 号“10·21”较大管道燃气泄漏爆炸事故 |
| 5 | | 沈阳市沈北新区富华园小区污水提升泵站“7·6”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|
| 6 | 大连 |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“1·13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|
| 7 | |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“2·12”机械伤害一般 |
| 8 | | 大连盐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“4·19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|
| 9 | | 大连金普新区“1·25”较大燃气泄漏爆炸事故 |
| 10 | | 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“11·12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|
| 11 | 鞍山 |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四分厂“2.2”车辆伤害生产安全事故案 |
| 12 | |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东鞍山分公司“4.16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案 |
| 13 | | 鞍钢建设综合建筑安装总公司“3.29”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|
| 14 | | 鞍山盛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“9.4”一般坠落事故 |
| 15 | | 鞍山紫竹型钢“9.3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|

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6 | 抚顺 | 抚顺市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9·4”触电一般事故 |
| 17 | |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“8·25”窒息死亡一般事故 |
| 18 | | 抚顺市东方碳素有限公司“4.18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 |
| 19 | | 辽宁天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“8·14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 |
| 20 | | 辽宁三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“5·14”触电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|
| 21 | 本溪 | 本溪北营钢铁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“10.11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 |
| 22 | | 本钢板材焦化厂“4.12”机械伤害一般死亡事故 |
| 23 | | 辽宁恒通冶金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“5·8”起重伤害一般死亡事故 |
| 24 | | 本溪钢铁（集团）矿业有限公司歪头山铁矿“11·23”机械伤害一般死亡事故 |
| 25 | | 本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“10·6”车辆伤害一般死亡事故 |
| 26 | 丹东 | 上海洁胜建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“5.30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|
| 27 | | 丹东生大食品有限公司“6.09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|
| 28 | | 北黄海温泉小镇“8.6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|
| 29 | | 凤城市凤凰城管理区岫凤干洗店“3.28”较大火灾事故 |
| 30 | | 丹东永丰矿业有限公司“5.16”一般冒顶片帮事故 |
| 31 | 锦州 | 东北金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“5.30”钢结构屋架坍塌一般事故 |
| 32 | | 锦州华冠环境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“10.29”高处坠落一般事故 |

| | |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33 | | 锦州海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“10.9”机械伤害一般事故 |
| 34 | | 凌海市亚马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“9.19”机械伤害一般事故 |
| 35 | | 锦州锦兴特钢有限公司“6.20”机械伤害一般事故 |
| 36 | 营口 | 盖州市天禹塑胶有限公司“11·11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|
| 37 | | 大石桥市盈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“11·11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|
| 38 | | 营口新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“8·29”物体打击一般事故 |
| 39 | | 营口兴和特耐有限公司 12·20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案 |
| 40 | | 日钢营口中板有限公司“4·28”一般燃爆事故 |
| 41 | 阜新 | 辽宁东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“7·20”一般灼烫事故 |
| 42 | | 阜新力达钢铁铸造有限公司“1·17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|
| 43 | | 阜新氟产业开发区碧波污水处理厂“7.11”一般爆炸事故 |
| 44 | | 阜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施维修分公司“6.3”一般坍塌事故 |
| 45 | | 辽宁众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“5.26”一般爆炸事故 |
| 46 | 辽阳 | 辽阳市胜利采矿有限公司“12·27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|
| 47 | | 辽阳国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“10·3”较大中毒和窒息事故 |
| 48 | | 辽阳金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“4·15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|
| 49 | | 灯塔市铧荣白灰有限公司“3·14”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|

| | |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50 | | 灯塔德昊混凝土有限公司“5·28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|
| 51 | 盘锦 | 盘锦物化清洗中心“6·22”物体打击一般死亡事故 |
| 52 | | 辽宁海德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“4·18”爆燃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|
| 53 | | 辽宁华龙防水工程有限公司“5·02”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|
| 54 | | 盘锦北方沥青燃料有限公司“11·25”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|
| 55 | | 盘山县“8·28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|
| 56 | 铁岭 | 开原宏森林食品有限公司“8.6”一般起重伤害事故 |
| 57 | | 铁岭凯鑫路桥建设有限公司“8·2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|
| 58 | | 昌图县付家镇国林花生米筛选加工厂“7.27”一人高处坠落致死生产安全事故案 |
| 59 | | 昌图县四面城镇洁净浴池“6.27”一人死亡事故案 |
| 60 | | 铁岭市理昂实业有限公司“11.2”一般事故案 |
| 61 | 朝阳 |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“4·4”起重伤害一般事故 |
| 62 | | 北票市原石味先石锅菜加盟店二部“8·16”液化石油气爆炸较大事故 |
| 63 | | 大连国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“9·28”触电一般事故 |
| 64 | | 喀左宝顺铸件有限公司“12·4”中毒窒息一般事故 |
| 65 | | 凌源众泰供热有限公司“9·29”火灾较大事故 |
| 66 | 葫芦岛 | 葫芦岛君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“7·28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|

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67 |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“7.24”一般其他爆炸事故 |
| 68 | 葫芦岛石水源健康服务有限公司“10.2”一般触电事故案 |
| 69 | 葫芦岛市连山区华宇碳素厂“7·30”一般火灾事故 |
| 70 | 绥中县水利电力建设有限公司“4·28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|

附件 2:

检查评分细则

一、自查自纠方面（满分 10 分）

- 1.未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未做到一案一表，扣 10 分。
- 2.发现问题，未制定整改措施的，每项扣 1 分。
- 3.制定整改措施未在整改时限内完成，每项扣 1 分。

二、事故案卷方面（满分 50 分）

（一）事故调查报告方面（满分 30 分）

1.事故调查报告名称不规范，未按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》规定命名的，扣 2 分。

2.事故基本情况、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、事故原因分析、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、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、事故主要教训、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，没少一项内容，扣 1 分。

3.事故性质认定不准确的，扣 3 分。

4.事故原因分析不准确的，扣 3 分。

5.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不准确的，每个扣 2 分。

6.封面、目录、注脚、图表等格式不规范的每项扣 0.1 分。

（二）事故调查程序方面（满分 20 分）

1.缺少事故调查组成立请示、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、全体调查组成员签字表、报政府的结案请示、政府结案批复、结案通知的，每少 1 项扣 1 分。

2.超期结案的（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事故结案批复之日超过 135 天的），扣 1 分。

3.事故调查组成员不符合规定的（指成员缺少公安、工会、或相关领域行业主管部门，或未邀请检察院、纪委监委介入调查的），扣 1 分。

4.事故调查报告未公开的，扣 1 分。

三、评估案卷方面（满分 20 分）

1.事故结案满 1 年，至今未形成评估报告的，扣 10 分。

2.超期完成评估工作的，扣 1 分。

3.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或整改防范措施，在评估报告中未体现的，每项扣 1 分。

4.评估中发现未落实 的处理意见或整改防范措施，也未采取进一步举措的，每项扣 1 分。

四、系统应用方面（满分 20 分）

（一）直报系统

1.项目信息填错或与事故案卷名称对应不上的，每项扣 1 分。

2.未上传事故调查报告的，扣 1 分。

3.未上传政府结案批复的，扣 1 分。

（二）执法系统

1.未填报执法系统的，扣 2 分。

2.项目信息漏填或填错的，每项扣 1 分。

附件 3:

评分表

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
| 检查事故案卷名称 | | |
| 被检查单位 | | |
| 自查自纠方面 | 得分: | (满分 10 分) |
| 事故案卷方面 | 得分: | (满分 50 分) |
| 评估案卷方面 | 得分: | (满分 20 分) |
| 最终得分 | 得分: | (满分 80 分) |
| 检查人 | | |
| | | |